



本期焦点：

01. 税收管理

- 延长2021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土地租赁费的缴纳期限

02. 企业所得税 (“CIT”)

- COVID-19捐赠防疫费用
- 两名外国投资者之间的资本转让征收企业所得税
- 按合并财报确定计算30%企业所得税减让的收入

03. 个人所得税 (“PIT”)

- 赠送员工实物礼品

04. 增值税 (“VAT”)

- 实质为服务费的协助费用应缴纳增值税
- 出口加工企业的间的加工活动免征增值税但仍应开具发票

05.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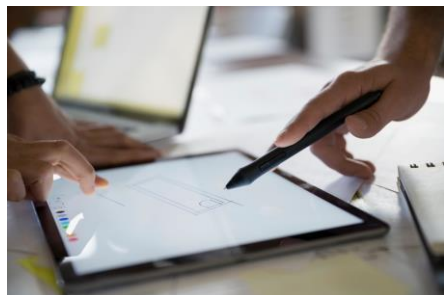
- 现地进出口形式销售货物的外国承包商税
- 采用直接法的外国承包商税结算截止日

06. 贸易与海关

- 财政部发布第23/2021/TT-BTC号实施细则，指引烟酒货物的电子标签印制、发行、管理和使用
- 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若干条款的适用帮助
-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定》执行指引
- 2021年2月23日发布的第879/TCHQ-TXNK号公文适用指引
- 出口加工企业受境外实体委托进行加工活动得免提交通知及免征关税
- 出口加工企业围栏建设指引



税收管理



新颁布规定

延长2021年增值税（VAT）、企业所得税（CIT）、个人所得税（PIT）和土地租赁费的缴纳期限

越南政府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第52/2021/ND-CP号法令，内容有关延长2021年VAT、CIT、PIT及土地租赁费用的缴纳期限。关键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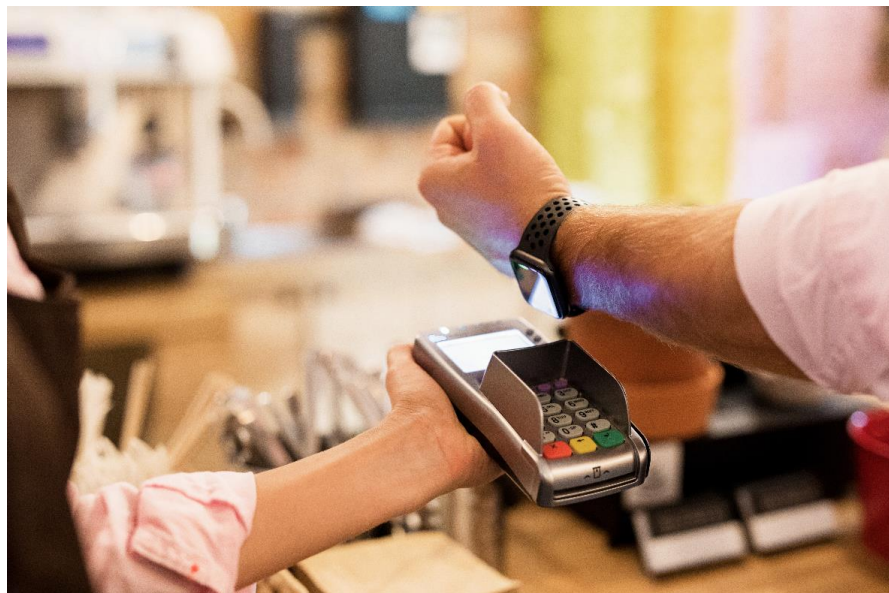
- 适用对象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基于第41/2020/ND-CP号法令的补充科目）的企业、个人和个体户；小型及微型企业；信贷机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

• 可申请延期的税种包括：

- 按月度申报者适用2021年头个月的VAT以及按季度申报者适用2021年头6个月的VAT，进口VAT除外
- 2021财年第1、2季的暂缴CIT
- 个人和个体户的VAT和PIT：缴纳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第一期的应付土地租金

- 欲申请延期的纳税人应一次性提交可适用延期缴纳的税款或地租的书面申请，收件截止日为2021年7月31日。

（政府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的第52/2021/ND-CP号公文；另可参考德勤越南2021年4月份发布的新知）





企业所得税 ("CIT")



新颁布规定

COVID-19捐赠防疫费用

2021年3月31日，政府发布第44/2021/ND-CP号法令 ("第44号法令")，内容有关捐赠费用用以预防和控制Covid-19疫情的税上可列报扣除额。

若满足下列条件，以现金或实物的防疫捐赠可计入抵扣费用：

- 直接用于越南Covid-19预防和控制活动的捐赠；
- 通过第44号法令第2条2款规定的组织提供捐赠；

- 备有充足证明文件，包括：第44号法令规定的捐赠记录，或含有企业代表和接收方代表签名、印章确认捐赠活动的（纸本/电子）文件；附上合法发票和费用凭证。

第44号法令自签署的日起生效，适用于2020年和2021年纳税期。

(政府于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第44/2021 ND-CP号法令)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两名外国投资者间的资本转让征收CIT

若资本转让人和受让人均是非按于越南《投资法》和《企业法》经营的外国投资者，则依照越南法律设立的企业应负责按规定代表外国组织申报和缴纳C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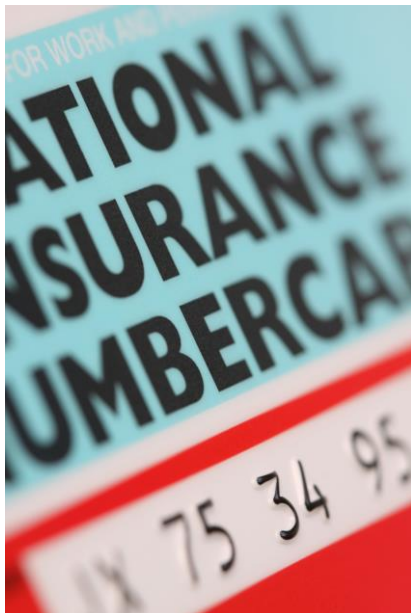
若交易价格不合常规，则本地税务机关保留依照税收规定核定应纳税额的权利；税务机关将基于查阅资本转让的CIT申报文档、截止于转让日期的财务报表、参考类似资本转让案件及企业实际转让情况判定税额。

（税务总局于2021年3月11日发布的第615/TCT-CS号公文）

按合并财报确定计算30%CIT减让的收入

第116/2020/QH14号决议和第114/2020/ND-CP号法令规定可申请减免CIT的应税收入包括2020年度合并财报所载的分支机构收入。

（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5日发布的第967/TCT-CS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赠送员工实物礼品

非属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10款规定的实物礼品将不被计入PIT应税受赠收入。然而，公文未对该收入是否列入雇员的应税薪资收入作出回应。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4月5日发布的第10145/CTHN-TTHT号公文)





增值税 (“VAT”)



指引文件

实质为服务费的协助费用应缴纳VAT

若所称“协助费用”性质是为促销、广告、保证、或维修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则非免VAT的费用。收受费用者仍须开立发票并课征税款（根据第 219/2013/TT-BTC 号实施细则第 5 条1款）。

因此，如果分支机构向分销商支付协助费，以实施与销售协助、客户服务协助、运输、营销、产品展示协助等相关计划，则分销商在收款后，应开立发票及申报缴纳VAT。

分销商可选择开立VAT发票或销售发票、按10%税率或销售百分比比例计算VAT，其取决于分销商的纳税方式（扣除法或直接法）。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4月5日发布的第10143/CTHN-TTHT号公文）

出口加工企业（EPE）之间的加工活动 免征VAT但仍应开具发票

根据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20款规定EPE之间的加工活动无需缴纳VAT。

然而，根据第119/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5条1款b项，受托加工方仍应开立发票（EPE适用的发票）。

自2020年12月5日起，纳税人应按第126/2020/ND-CP号法令新规申报纳税。因此，仅执行出口业务的EPE无需提交VAT申报文档（第7条3款）。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第9054/CTHN-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境内进出口形式销售货物的FCWT

如果外国公司（A）将从越南公司（B）购买的货物出售给另一家外国公司（C），而后（C）再将此货物出售给另一家越南公司（D）。货物由越南公司（B）直接运往越南公司（D）。则外国公司（C）透过与越南公司（D）签订的销售合约所赚取的越南来源收入应申报缴纳FCWT。

越南公司（D）有责任代外国公司（C）扣缴申报税款。应付CIT金额为应纳税所得额（x）乘以1%的CIT税率（财政部2014年8月6日发布的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3条2款a点规定的商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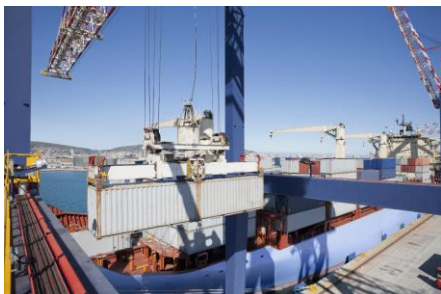
（北宁税局于2021年3月29日就FCWT发布的第478号/CTBNI-TTHT号公文）

采用直接法的FCWT结算截止日

自2020年12月5日起，纳税人应按第126/2020/ND-CP号法令规定进行税务结算及申报。据此，在越南采用直接法申报纳税的外国承包商必须在合约履行后办理CIT结算申报（第126/2020/ND-CP法令第8条6款e项）。

（河内税局于2021年3月29日就FCWT发布的第9157/CTHN-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新颁布法规

财政部发布第23/2021/TT-BTC号
实施细则，指引烟酒货物的电子
标签印制、发行、管理和使用

所称电子标签为标记明确并载有电子信息及数据，且可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局官网站查询信息的标签。

烟酒电子贴标规定与现行货物贴标规定相同，详情如下：

- 每个香烟包装贴有一个（01）电子标签。如果香烟使用玻璃纸包装，则应在包装前在烟盒上贴标。应确保贴标位置在打开烟包后标签会毁损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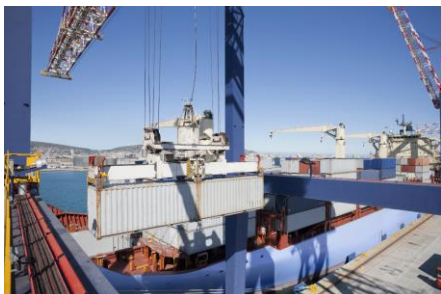
- 针对酒类，每瓶酒上贴有一个（01）电子标签。如果酒瓶使用玻璃纸包装，则应在包装前在酒瓶上贴标。此外，应确保标签贴在倒酒位置（瓶盖、罐盖、瓶颈或类似位置），以开瓶后标签立即毁损，且不能重复使用。
- 海关总局负责进口烟酒货物的电子标签印制、发行和销售。税务总局负责越南境内烟酒货物的电子标签印制、发行和销售。

实施细则自2021年5月15日起生效。

（财政部于2021年3月30日发布的第23/2021/TT-BTC号实施细则）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EVFTA) 若干条款的适用 说明

1. EVFTA的自我认证原产地声明 (P/O, Proof of Origin) 指引事项

- 欧盟仅认可REX代码的P/O。换言之，仅在REX代码生效日后的P/O才被视为有效。因此，在REX代码生效日前的P/O为无效。
- 仅申报了P/O错误情况得以重新提交经修正/更新的P/O（根据第38/2018/TT-BTC号实施细则第7条4款）。
- 根据第111/2020/ND-CP号法令，针对自2020年8月1日至法令生效日前的申报表，允许补充提交享受EVFTA优惠关税的P/O。
- 在EVFTA生效日前签发的P/O被视为无效。
- 对于无签发日期和地址的P/O，海关部门依据装箱单日期和地址记录。

(海关总局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第712/TCHQ-GSQL号公文)

2. 享受EVFTA优惠关税货物的第三方发票

享受EVFTA优惠关税的货物必须满足第111/2020/ND-CP号法令第5条3款规定的条件，包括：载明列于EVFTA关税税则；货物自EVFTA 缔约国进口，并持有按EVFTA 协议有效的P/O。

而“出口商”的定义参考第11/2020/TT-BCT号实施细则第3条5款。所称货物适用EVFTA关税税率的“出口商”指生产商或销售商，其不一定是发票开立方（即货物发票可以由非EVFTA成员的第三方开立）。

目前，越南认可已注册REX代码出口商签发的自我认证P/O的欧盟进口货物享受优惠待遇。

(海关总局于2021年3月12日发布的第406/GSQL-GQ4号公文；及胡志明市海关局于2021年3月30日发布的第678/HQTPHCM-GSQL号公文)

3. 交货单上的EVFTA原产地证明 (COO, Certification Of Origin)

允许欧盟出口商（注册有效的REX 代码）在载有货物足够信息的发票、交货单或其他商业文件上自我证明产品原产地。

COO自我证明可通过打字输入、盖章或打印原产地声明进行。原产地申报的用词可参考第11/2020/TT-BCT号实施细则附录七。

(胡志明市海关局于2021年3月12日发布的第500/HQTPHCM-GSQL号公文)

4. 错误的P/O处理方法

根据第38/2018/TT-BTC号实施细则第7条4款，重新提交P/O修正或抽换旧案应经过海关部门审阅。

因此，如果原P/O有错误，企业可以重新提交修正/更新的P/O以享受优惠待遇。此规定亦适用于EVFTA协议的P/O。

关于REX代码，如果海关部门确定申报的REX代码有效，则声明“出口商参考号...”并不影响P/O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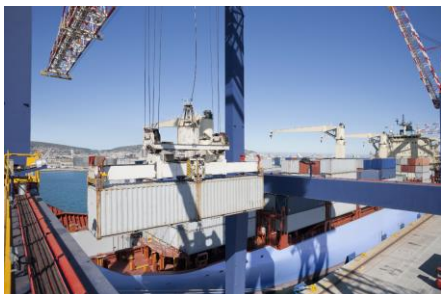
(海关总局于2021年4月8日发布的第1604/TCHQ-GSQL号公文)

5. 自欧盟多个成员国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申报

如果从欧洲进口的货物（适用EVFTA优惠关税税率）包括来自不同欧盟缔约成员国的不同类型货物，则原产地申报为“欧盟”或“欧洲联盟”。原产地申报的用词应符合第11/2020/TT-BCT号实施细则附录七指引。此外应注意，产地若只填写特定的欧洲国家将被视为原产地申报无效。

(海关总局于2021年3月19日发布的第444号/GSQL-GQ4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档 (续)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定》(CPTPP) 执行指引

1. 享受CPTPP 优惠关税的P/O条件

根据第62/2019/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4款2.a项，CPTPP协议两类

(02) 享受优惠关税的P/O: (一) 由出口商/生产商签发的P/O (即自我认证原产地声明) 和 (二) 出口商所在国家主管当局签发的P/O。

目前，越南海关尚未收到CPTPP缔约成员有关合格出口商或生产商的 (approved exporter) 通知。因此，越南海关接受符合第62/2019/TT-BTC实施细则第1条4款2.a.1项规定的出口商或生产商 (any exporter) 签发的P/O。

(海关总局于2021年2月3日发布的第232/GSQL-GQ4号公文)

2. 适用CTPPP的P/O条件

胡志明市海关局指出，用于证明CPTPP 原产地的 P/O 必须满足修正于第 62/2019/TT-BTC的第 38/2018/TT-BTC号实施细则第7a条3款a3项的最低要求。

因此，如果出口商非认证人，则P/O上应载明出口商姓名、地址 (包括国家/地区)、手机号码和电子信箱。而若 P/O由生产商签发且其无出口商的信息，则无需填写出口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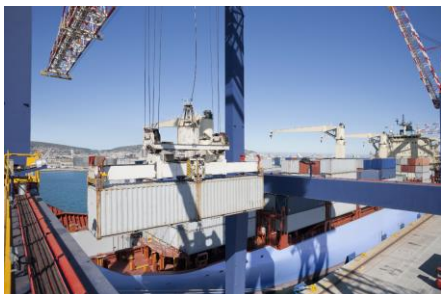
出口商地址的国家/地区应是CPTPP 缔约成员国。

(胡志明市海关局于2021年4月7日发布的第777/HQTPHCM-GSQL 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档 (续)

2021年2月23日发布的第879/TCHQ-TXNK号公文适用指引

1. 原进口用以加工出口产品的材料，若改变进口目的，则后续用于委外加工不得享有免关税优惠

根据2020年12月12日第178/NQ-CP号决议和2021年2月23日第879/TCHQ-TXNK号公文，（E31模式）进口用以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经发外进行部分制程加工，后送回进一步生产或立即出口者，得按照第107/2016/QH13号进出口税法第16条7款予以免关税。

不过，海关总局指出，上述政策不适用于用途改变的进口原材料及以商业模式进口的货物。

因此，对于商业目的（A12模式）进口的原材料，或为生产出口产品目的（E31模式）进口后，其后改变用途（已支付关税）的原材料，即使该原材料发给外包加工，则根据《进出口税法》第16条7款规定，该进口原材料不得免进口关税。

对于增值税（VAT），若生产出口产品的进口原材料符合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12条和第31条规定，则得以免VAT税。

（海关总局于2021年4月6日发布的第1580/TCHQ-TXNK号公文；及海关总局于2021年4月8日发布的第1612/TCHQ-TXNK号公文）

2. 2016年9月1日前进口，用于生产现地出口货物的原材料不得享有关税退税

根据《进出口税法》第19条1款d项及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36条1款规定，对于在原材料投入生产产品以出口到国外或出口至免税区的前已缴纳进口关税，则得申请关税退税。

然而，如果纳税人在2016年9月1日前已缴纳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后将其投入生产且成品在2016年9月1日后才透过现地出口方式出口给越南本地企业，则其不适用第134/2016/ND-CP号法令规定的关税退税政策，亦不适用2021年2月23日发布的第879/TCHQ-TXNK号公文。

（海关总局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的第1869/TCHQ-TXNK号公文）

出口加工企业（EPE）受境外实体委托进行加工活动得免提交通知及免征关税

由于EPE适用的政策与免税区企业适用的政策相同（第82/2018/ND-CP号法令第30条1款），EPE与外国实体间进出口的货物根据第107/2016/2016/QH13号进出口税法第2条第4款规定得以免征关税。

此外，根据第39/2018/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36款，EPE亦无需通知海关部门有关加工合约及其附录。

因此，对于EPE受外国实体委托进行的加工劳务，EPE无需缴纳进口原材料和出口成品时的关税，亦无需办理加工合约通知或清理手续。

EPE应监控和管理加工合约的原材料以及确保原材料的用途适当。

（海关总局于2021年3月12日发布的第412号/GSQL-GQ2号公文）



指引文档（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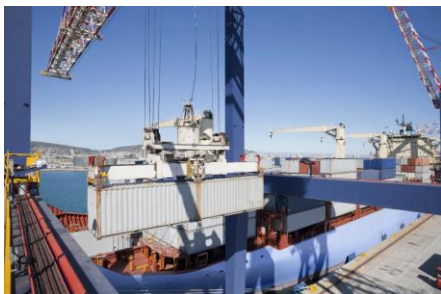
EPE围栏建设指引

根据《进出口税法》第4款1款规定，EPE与外部区域间应设有隔离坚固围栏。

坚固围栏的定义参考第82/2018/ND-CP号法令第30条2款规定：建造围墙，设有大门、出入口，并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财政部曾就EPE的坚固围栏建设指引于2014年9月25日发布第13512/BTC-CST号公文。公文内容载明，围栏的建设应确保EPE与周边地区隔离以及满足海关监管的要求。此指引迄今仍然有效。

（海关总局于2021年3月4日发布的第350号/GSQL-GQ2号公文）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的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的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